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芦德宝、董事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共持有公司股份11,708,947股（除权前数量为7,91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 董监高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但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芦德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7,213	0.3340%	其他方式取得：2,157,213股
顾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8,900	0.0556%	其他方式取得：358,900股
曹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45,800	0.3632%	其他方式取得：2,345,800股
陈伊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600	0.004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600股
朱志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75,400	0.3678%	其他方式取得：2,375,400股
何灵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95,680	0.324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18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90,500股
许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4,000	0.1833%	其他方式取得：1,184,000股
肖亚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2,354	0.1800%	其他方式取得：1,162,354股

说明：

（一）本公告中的股票数量均为除权后数量，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

（二）上述股份来源包括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以及二级市场买入；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芦德宝	0	0%	2018/4/12～2018/7/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157,213	0.3340%
顾瑾	0	0%	2018/4/12～2018/7/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358,900	0.0556%
曹阳	0	0%	2018/4/12～2018/7/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345,800	0.3632%
陈伊珍	0	0%	2018/4/12～2018/7/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9,600	0.0046%
朱志荣	0	0%	2018/4/12～2018/7/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375,400	0.3678%
何灵敏	0	0%	2018/4/12～2018/7/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095,680	0.3245%
许凯	0	0%	2018/4/12～2018/7/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184,000	0.1833%
肖亚军	0	0%	2018/4/12～2018/7/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162,354	0.180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芦德宝、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督促芦德宝、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芦德宝、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在剩余的减持区间内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8-04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3,400股，占回购注销前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54元/股。

2、因个人离职涉及回购注销的14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703,000股；因2017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0,400股。

3、截至2018年7月1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4元/股，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7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7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342.36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2,817,049股。

6、2017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5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1,37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1、根据《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14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9日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2250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7年度报告，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28,930.1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1,148.19元。公司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2017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58位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0,400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故本次向72位激励对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73,400股。

（二）股份回购价格

1、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42,817,04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

2、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42,778,04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

鉴于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回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74元/股调整为11.54元/股。

（三）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2,778,049股变更为241,404,649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10,819	44.04	105,537,419	43.72
高管锁定股	84,132,770	34.65	84,132,770	34.85
首发后限售股	19,393,449	7.99	19,393,449	8.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84,600	1.39	2,011,200	0.8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5,867,230	55.96	135,867,230	56.28
三、总股本	242,778,049	100.00	241,404,649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06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8日，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16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事项中部分云平台募投项目中的室内定位服务子项目进行变更，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的5G通信用射频模组基板建设项目及5G通信用小型化终端器件建设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022.00万元。《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详见2018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开发区支行三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4604000018800017394，该专户用于甲方二 5G通信用小型化终端器件项目（以下简称：“终端器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8年 6 月19日，专户余额为100,220,000.00元。

甲方二若以存单方式或其他定存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二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二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哲、张荣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三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399901040061705 ，该专户用于甲方二5G通信用射频模组基板项目（以下简称：“基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8年6月19日，专户余额为60,000,000.00元。

甲方二若以存单方式或其他定存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二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二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哲、张荣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8-04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8号）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072,3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999,909.5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费人民币18,000,000.00元（含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84,667.98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4,015,241.5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1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83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执行主体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支行于2018年7月10日在上海完成了《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

（一）本账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存在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账户监管协议》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所增加之内容

(1)《账户监管协议》第二条就公司与商业银行之间关于监管服务费及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转账交易而衍生之费用的价格及支付事项作出了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该等约定。

(2)《账户监管协议》第三条约定“乙方只可在根据本协议第一条下或得到丁方的书面同意后才能从专户提取款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该等约定。

(3)《账户监管协议》第四条约定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操作受限于商业银行的《综合服务总条款》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或修改，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该等约定。

(4)《账户监管协议》第五条就商业银行于该协议项下的监管责任事项作出限定，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该等约定。

(5)《账户监管协议》第六条就商业银行不受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之间的约定约束事项作出了约定，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该等约定。

(6)《账户监管协议》第十三条就商业银行因提供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事项作出了约定，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该等约定。

(7)《账户监管协议》第十四条就协议条款的可分割性作出了约定，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该等约定。

(8)《账户监管协议》第十六条就除该协议的当事方之外的其他主体就该协议的强制执行事项作出了约定，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该等约定。

(9)《账户监管协议》第十七条就该协议的适用法及管辖法院作出了约定，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该等约定。

2.《账户监管协议》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所删减之内容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第二条约定上市公司及商业银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第八条就商业银行未及时出具对账单或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募集资金专户时上市公司可单方终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专户事项作出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第九条就保荐机构发现上市公司及商业银行未按约履行时及时向上交所书面报告作出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3.《账户监管协议》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所调整之内容

除上述《账户监管协议》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增加或删减的内容外，《账户监管协议》中虽包含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部分条款的主要内容，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部分条款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第三条对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具体可能的监督方式作出约定，《账户监管协议》第七条亦是关于该等事项的约定。

《账户监管协议》第七条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第三条，《账户监管协议》第七条删除了保荐机构“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同时未就商业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行使监督权时的调查与查询作出约定，而将该等配合义务限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第四条就上市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至商业银行查询复印有关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作出了约定，《账户监管协议》第八条及第九条亦是关于该等事项的约定。

《账户监管协议》第八条及第九条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第四条，《账户监管协议》第八条及第九条删除了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同时约定商业银行无需对保荐代表人查询时出具的被授权书之真伪、被授权之权限及保荐机构是否发出该等核查指示进行核查。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第五条就商业银行出具对账单事项作出了约定，《账户监管协议》第十条亦是关于该等事项的约定。

《账户监管协议》第十条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第五条，《账户监管协议》第十条删除了其按月向上市公司出具专户月结单时应“真实、准确、完整”的表述，同时并未明确每月向上市公司提供月结单的具体时限。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第七条就保荐代表人的更换作出了约定，《账户监管协议》第十二条亦是关于该等事项的约定。

《账户监管协议》第十二条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第七条，《账户监管协议》第十二条增加了保荐机构“原先提供的被授权人名单及其签名式样将继续有效至商业银行实质收到保荐机构的书面通知为止”。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截至2018年6月30日）
1	阳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	31050162360000002545	6,382.69
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	31050162360000000844	169,509,267.82
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	437771634043	30,352,964.93
4	文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	450771891262	16,454.37
5	威海浩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	444271890817	25,482.24
6	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02753293152900	20,181,751.36美元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支行

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账户，甲方和乙方向丁方承诺该专户内之资金仅可用于收购韩国erae Automotive Systems Co.,Ltd 70%股权项目存储和使用(以下简称“指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确保专户内之资金均用于指定用途，乙方不可以现金的方式提取专户内之资金，所有提取必须以转账的形式进行，而收款人必须为 "ERAE CS CO., LTD."。

二、鉴于丙方应甲方及乙方之要求向乙方提供账户监管服务，乙方同意并承诺向丙方支付监管服务费，为每年30,000港元。为免生疑问，上述监管服务费是不可退还的，并须于本协议生效日及其后的周年日预先支付直至本协议失效或终止。除了监管服务费外，乙方须向丙方支付因从专户提取资金和进行转账交易而衍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乙方及丁方均同意，而乙方亦授权丙方可直接从账号【02753202066898】扣除监管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三、乙方只可在根据本协议第一条下或在得到丁方的书面同意后才能从专户提取款项。

四、除非本协议另有所限，甲方、乙方及丁方均同意专户的设立及操作须受限于丙方的《综合服务总条款》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或修改。为免生疑问，于本协议生效日前，乙方就专户的开立、维持和操作而向丙方提供的授权签字人名单及签署安排的相关指示及授权将继续。

五、甲方、乙方及丁方均同意，丙方就专户内资金之使用的监管责任只限于本协议下明确规定的责任，除此而外，并无任何其他可被默示或推断的责任。丙方于本协议下的责任纯属操作管理性质。丙方及其雇员并不会因本协议之签订而被视为甲方、乙方或丁方的受托人或受信人。

六、甲方、乙方及丁方确认，任何甲、乙及丁三方之间的协议或其与任何其他第三者之间的协议均对丙方无约束力，丙方亦不受该等协议所限。在任何情况下，丙方均不会被视作或当作知悉该等协议的条款内容，除非该等协议的条款被明确地注明为本协议的一部份，丙方亦无责任判断甲方、乙方或丁方是否已妥为履行其之间或与任何其他第三者签订的协议下的责任。

七、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同意并承诺依据有关法律及规定对专户内的资金之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八、乙方同意并授权丙方可应丁方的被授权人李卉（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420606198304242048）或张晓（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130406198306051835）(以下简称“丁方的被授权人”）之要求及查询向丁方的被授权人披露及提供专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户之结余，资金存入及提取之记录等)。丁方的被授权人向丙方查询专户的资料时须向丙方出具其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丁方的授权书，否则丙方有权拒绝向其披露及提供专户的资料。丙方可纯粹依据丁方的被授权人出具的授权书行事，丙方并无责任确保、考究或查核授权书的真伪、有效性和准确性。

九、甲、乙及丁三方同意丙方可依据丁方根据本协议发出之指示及依据丁方不时向丙方提供的被授权人名单及其签名式样行事，而丙方并无责任确保、考究或查核丁方是否确实发出该等指示，亦无责任验证该等被授权人的权限。

十、丙方按月向乙方出具专户的月结单，并抄送甲方及丁方。

十一、乙方同意，在下述情况下，丙方应于五个工作天内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并提供相关的支出资料：(a) 乙方从专户1次性地支取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 (b)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日起计的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十二、丁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更换丁方的被授权人。若丁方更换被授权人，应当将新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之核实副本以书面形式送交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其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丁方的被授权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丁方原先提供的被授权人名单及其签名式样将继续有效直至丙方实质收到丁方的书面通知为止。

十三、除丙方有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的情况外，甲方及乙方同意并承诺全面地及有效地弥偿丙方因向乙方提供本协议下的账户监管服务、操作及维持专户而招致或引致的所有损失、赔偿、费用及支出(包括按完全弥偿基准支付的法律费用)、收费(包括任何税项)、诉讼、责任及申索。

十四、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十五、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甲、乙及丁方的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六、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除甲、乙、丙、丁四方外，任何人均没有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权利。

十七、本协议的有效性、诠释、解释及执行将受香港法律管辖。就本协议的任何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而言，各方接受香港法院之专属管辖权。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8-038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8年1月22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2月7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17年1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南京分行”）购买了产品代码为C171T0183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6月1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146,849.32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6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购买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919号】”的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7月1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27,397.2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7亿元（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天元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05日	4.60%	9,000万元	正在履行	－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6月13日	4.60%	5,000万元	已到期赎回	114.68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8月9日	5.35%	8,000万元	正在履行	－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7月10日	6.20%	5,000万元	已到期赎回	12.74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18-03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大会选举张永娣女士、李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他们将与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张永娣女士及李岩先生的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 月12日

张永娣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士，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电影技术厂会计，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统计部副总监、总监，现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工会经审委员会主任。

张永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岩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海洋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代表，上海永华影城有限公司营运部员工组长、助理营运经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影院管理分公司行政培训部资产管理经理、工会主席。现任上海影城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影院经理。自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李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新增联泰资产为本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3)、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4）、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4）、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02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024）、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8）、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8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89）、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09；B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10）、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0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09）、红塔红土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32）的代销机构。

新增代销机构的有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illegible]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